

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黄骅浙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GHRC-CZZH-LX-02

致：浙江大成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黄骅浙泰 3.1MW 项目部

事由：关于监理通知单未回复以及现场未整改事宜

内容：

你单位承建的河北黄骅荣昌汽车 3.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钢结构加固工程，违反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第七条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标准、规范及有关变更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现场使用材料不符合图纸设计要求，监理已发工程师通知单（GHRC-CZZH-TZ-01），但你单位项目部未回复且现场未整改继续施工，要求你单位项目部调整作业面，暂停该部位的继续施工并立即进行整改，否则影响验收产生的后果将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同时监理部将进行经济处罚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款申请中扣除。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2019年1月10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